附件

2024年上海市教育委员会职业教育工作要点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关于深化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改革的意见》《关于全面深化高等教育综合改革服务促进高质量发展的意见》，落实教育“十四五”规划既定目标任务，以推动专业结构优化为引领，以推进教师素质提升为关键，以深化产教融合为重点，主动服务国家需求和上海经济社会发展，助力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切实提升上海职业教育办学能力，培养更多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能工巧匠、大国工匠。

## 一、完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

1.完善“三全育人”新格局。深入推进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健全“大思政课”工作格局，完善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核心内容的思政课课程群建设。加强职业学校课程思政教学研究示范中心、示范课程和示范团队的引领辐射作用。发挥市职业教育德育工作联盟作用，推动思政工作内涵发展。完善学生综合素质评价，推进“五育”融合育人体系。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职业院校学生心理健康工作的通知》《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生心理健康工作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开齐开好心理健康教育课程，开展2024年度上海学校心理健康教育活动季。开展依法治校示范校创建，组织参加教育部“宪法卫士”网上学习竞答，举办“送法进校园”活动。优化家校协同，加强中等职业教育家庭教育指导，规范家长委员会建设。落实新时代教育系统关工委工作要求，突出“五老”优势，抓好组织、队伍、品牌三项建设，推动中职关工委工作高质量发展。

2.提升中等职业教育发展水平。坚持升学与就业并重，推动中职学校多样化发展。保持中职阶段在校生规模结构性稳定，提升中职学校办学质量。着力做好上海市优质中职培育学校和优质专业建设，推进国家“双优”计划申报。开展中职学校管理水平提升专项行动，推进中职教学工作诊断与改进制度建设。

## 3.强化高等职业教育供给能力。以中国特色高水平高职学校和高水平专业群建设、上海市高水平高职学校和高水平专业群建设为抓手，提升高职学校办学水平，增强服务国家战略需求和上海经济社会发展能级。支持学校申报新一轮国家“双高”计划，形成示范引领效应。

4.支持新型高职规范创新发展。推进五年一贯制新型高职学校筹建工作。推动相关主管部门继续落实新型高职在教师招聘、人才引进、职称评聘、机构设置、财产管理与使用、绩效工资分配等方面的办学自主权。鼓励新型高职紧紧围绕区域发展与行业需求，与行业企业深度合作，探索创新办学模式和人才培养模式。

5.稳步发展本科层次职业教育。围绕集成电路领域对本科层次技术技能人才的需求，创新办学机制，推动建设1所职业本科学校。推动建设高水平职业教育中外合作办学机构。落实教育部关于职业本科办学条件达标要求，提升职业本科办学水平和专业建设质量。探索应用型本科高校试办职业本科专业。

6.完善中高本贯通人才培养体系。优化贯通专业布局和总体规模，以贯通联合体为基础，根据人才培养质量、招生就业情况以及社会反馈，动态优化贯通专业点，淘汰办学质量不高、社会需求明显不足、毕业生去向落实情况过低的专业。

7.深化横向职普融通、协同育人。协同推进中小学生职业体验和劳动教育，开展职业体验日活动，打造一批职业体验日品牌项目。推动职普资源共享，支持中职学校与普通高中在课程、教材、师资、教研等方面合作互通。提高学生学习创新和应用实践能力，为学生升学或就业提供多元选择机会。

## 二、推进专业结构布局优化

8.健全专业及时响应机制。推动学校快速响应产业变化、及时回应产业所需，运用大数据技术，挖掘科学准确的数据信息，发挥相关科研机构、行业协会、上海职业教育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等力量，优化学校各专业的人才培养规模、层次和结构等。

9.强化重点发展产业专业供给。加强“扶产”专业建设，围绕国家重大战略，紧密对接产业升级和技术变革趋势，优先新增以及发展一批三大先导产业和六大重点产业集群急需的专业。先行围绕三大先导产业，服务一线生产岗位人才需求，重点推进集成电路技术、药品生物技术、人工智能技术应用等首批20个上海市职业教育产教融合型专业建设。

10.强化高水平专业群示范引领。加强“扶强”专业建设，发挥“头雁效应”，支持更多专业群入选新一轮国家“双高”计划，推进首批50个上海高职高水平专业群建设。开展新一轮高职高水平专业群建设。

11.强化传统专业数字升级改造。面向产业数字化新要求，推进学校及时修订人才培养方案，增加数字化、智能化、绿色化专业人才培养目标。充分利用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等创新数字技术，优化专业课程内容,加快推进“数字化+专业”建设。

12.保持科学合理专业规模。推动高职学校专业结构优化方案、分专业招生规模调整方案落地落实。高职学校专业数原则上不超过35个，超过的学校应主动及时优化调整，原则上不支持新增专业。高职学校大数据与会计、机电一体化技术、艺术设计、现代物流与管理、酒店管理与数字化运营、广告艺术与设计、汽车检测与维修技术、应用英语、电子商务、国际商务、学前教育、婴幼儿托育服务与管理、护理等专业，原则上限制新增。推动中职学校专业动态优化调整，保持专业规模相对稳定。

13.严控过剩专业招生规模。综合国家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求、高校办学条件、考生报考意愿和毕业生去向落实情况等因素，调控财经商贸类、文化艺术类、教育与体育类、旅游类等专业大类的招生规模，压缩单点招生规模过大、增速过快、占比偏高、社会需求不足、毕业生去向落实率偏低的专业招生规模，推动各校自主调整招生结构。

## 三、推进职业教育内涵发展

14.打造高素质教师队伍。实施职业学校名师（名匠）名校长培养计划。以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为平台，推动教师专业发展和知识能力更新。面向职业教育名师名校长、教学管理干部、骨干教师等开展专题培训。聚焦教学成果奖、教师教学能力大赛、数字教育、产教融合等开展专题培训。开展“双师型”教师认定。推进国家级和上海市教师教学创新团队建设。推进中职学校班主任工作室建设。完善职业学校育训结合激励计划。推进民办高校“强师工程”，开展“民师计划”“民扬计划”，探索实施“民双计划”“民匠计划”。

15.健全课程快速更新机制。探索建设上海市高等职业教育课程开发中心，整合行业、企业、教研、院校等多方资源，重点围绕人工智能技术应用、应用电子技术、无人机应用技术等先导产业所需专业，以及护理等民生紧缺专业，研制一批核心课程标准，打造一批高水平优质课程，“随产而动”更新一批核心课程。

16.健全专业相关标准体系。聚焦本市重点产业发展态势，组织开发一批与国家职业标准对接、与国际先进标准接轨、与企业实际需求相符、中高本贯通衔接的专业教学标准。完善中职专业教学标准体系，完成第七批专业教学标准开发。完善高等职业教育岗位实习标准、实训条件建设标准等。落实中高贯通公共基础课、专业课课程标准。

17.加强课程教材建设。推进《上海市职业院校教材管理实施细则》落实落细，完善学校教材的编写、审核、选用、使用、更新、评价等机制。遴选本市优秀职业教育教材，参加第二届国家教材建设奖评选。遴选一批市级规划教材，申报国家职业教育“十四五”规划教材。开展本市职业院校教材使用监测，形成年度监测报告。推进市级在线精品开放课程建设和应用。推进专业教学资源库建设。推进核心素养导向的中职公共基础课新课标、新教材实施，打造一批优秀课程案例。

18.提升职业学校办学条件。落实教育部和上海市职业学校办学条件达标工程实施方案,按时完成年度目标。做好中职市级开放实训中心认定。做好职业学校学生实习实训管理，完善实习实训管理平台。梳理民办高校重大建设项目清单，支持民办高校扩大土地面积和建筑面积，启动第二轮市级建设财力支持民办高校建设工作，推进民办高校实验实训中心等教育教学设施建设。

19.完善职业教育督导评估体系。开展中高职质量年报编制。探索符合上海特色的中职学校综合督导办法。优化职业学校专业质量监测模式，加强监测结果使用。优化应用技能型高校评价指标体系，引导学校落实高等教育综合改革任务。做好教育规范收费检查工作。

四、推进产教融合协同育人

20.打造市域产教联合体。推进14个上海市域产教联合体，鼓励园区企业与联合体学校共建产业学院，参与学校专业规划、教学设计。推动联合体学校紧随园区内企业动态发展，加快课程内容更新迭代，共建共享学校课程与企业员工培训课程。推动学校建设共性技术服务平台，为园区企业提供技术咨询与服务，解决企业实际生产问题。

21.打造行业产教融合共同体。推进15个市级行业产教融合体，构建产教供需对接机制，开展行业发展趋势、人才需求情况等方面调研，精准对接产业发展的人才需求。推进开展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开展委托培养、订单培养和学徒制培养。推进学校深入生产一线，瞄准产业需求，征集企业实际面临的生产性和技术性难题，校企系统解决问题。

22.打造产教融合实践中心。推进15个产教融合实践中心建设，按照开放多元、协同运营的建设理念，推动实践中心有组织地面向职业学校学生、普通高校学生和社会公众开展实习实训。提升培训供给能力，推动承接政府、行业、企业组织的职业技能培训，加强职业技能培训标准化建设。

23.推动校企合作共建专业。推进与龙头行业企业深化合作，共同制定教学计划、人才培养方案，把岗位需求融入学校教育教学全过程，实现专业链与产业链、课程内容与职业标准、教学过程与生产过程对接。推动龙头行业企业全过程参与人才培养，深度参与专业建设与评价。

五、提升职业教育发展能级

24.推动职业教育数字化转型。对接国家智慧教育平台，完善上海职业教育智慧教育平台，丰富专业与课程服务中心、虚拟仿真实训中心等4个板块内容，加强资源推广应用。推进职业学校示范性虚拟仿真实训基地建设，开展市级虚拟仿真实训基地认定工作。

25.推动国际合作与交流。主动对接行业企业需求，服务国家“走出去”战略，支持推广“中文+职业技能”项目，形成一批具有较高国际影响力的职业教育标准、资源和装备体系，建设一批具有较高国际化水平的职业学校。支持学校搭建具有影响力的国际交流合作平台，引进国（境）外先进资源。鼓励师生考取国际知名职业资格认证证书。

26.服务长三角职业教育协同发展。深化长三角示范区内职业教育合作交流，探索示范区内开展贯通培养等试点。推进长三角职业教育产科教创新联盟、长三角区域性行业职教集团工作。支持长三角职业教育一体化协同发展联盟建设，促进长三角职业院校协同发展常态化、机制化。支持长三角民办高校教学发展联盟建设，开展第四届长三角民办高校教师教学技能大赛。

27.服务对口支援和东西协作。依托职业教育联盟以及相关职业学校，助力对口支援地区、革命老区的学校规划、专业发展、课程教材、师资队伍、实习实训等建设。推进合作院校教师来沪培训、赴企业实践、学习交流等工作。

28.组织各类学生比赛和活动。组织参加第47届世界技能大赛、2024年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第10届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职教赛道）。举办上海市中等职业学校第八届“璀璨星光”校园文化节，举办第二届职业院校学生创新创意比赛，推进“星光”学生团体和中职民族文化传承教育基地建设。组织开展中职学校“文明风采”系列活动。加强中职学校图书馆工作，推进书香校园建设。

29.组织各类教师教学比赛。组织上海市职业院校教师教学能力比赛，遴选优秀教师团队参加全国职业院校教师教学能力比赛。组织上海市中等职业学校思政课教师、班主任参加全国职业院校思政课、班主任大赛。组织第九届上海市中等职业学校教师教学法比赛复赛与总评。

30.推进未成年人学校保护工作。加强公共安全教育，开展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安全体验活动。推进本市中职校视频监控全覆盖。开展学校安全管理工作飞行检查。实施学生交通安全提升行动计划。实施上海未成年人学校保护三年专项工作（2024-2026年），完善学生欺凌综合治理机制，加强未成年学生法治教育和禁毒教育。落实《上海市儿童友好学校建设实施方案》，推进儿童友好学校试点校建设。

31.加强学校后勤保障和生态文明建设。完善食堂运行长效机制，试点推动学校食材集约配送和标准化食堂建设。推进职业院校“六T”食堂、宿舍创建评价。推动后勤领域劳动教育探索和实践。推动学校绿色低碳循环发展，开展绿色学校创建、复评和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学校创建。推进无废校园创建。召开第六届学生生态环保节和生态文明教育论坛，开展第三届青少年“双碳”方案提案大赛。创新垃圾分类、爱粮节粮等宣传教育手段。

32.做好学校卫生工作。做好各项传染病防控和应急处置。推进校园近视防控工作。落实学生餐民心工程要求，通过校长集中用餐陪餐制度、市学校食品安全管理平台、推进“明厨亮灶”建设等措施，加强学校食品安全日常监管，提升营养健康服务质量。落实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卫生与健康教育工作的意见。开展健康宣教活动，推进学校饮食健康教育。

33.优化职业教育发展环境。深入宣传国家职业教育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展示上海市职业教育改革成果。组织开展2024年职业教育活动周,集中讲述学生成长成才、创新创业等职教好故事。宣传职业学校师生风貌，树立职业教育良好形象，弘扬劳动光荣、技能宝贵、创造伟大的时代风尚。